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监事蔡文生先生委托监事刘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补选黄伟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蔡文生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蔡文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黄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黄伟明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改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伟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11年1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

黄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